113年度苗金職字第61號 法院案號：113年度司執字第16087號　財產所有人：廖文佑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苗栗縣	造橋鄉	西赤崎		298		1551.32	32分之1	36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１１３年7月１７日現場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：查封之２９８地號土地上種植果樹。 二、據本案估價報告載稱，本案勘估標的現況種植果樹及短期作物，部分作為道路使用。 三、本件拍賣之土地為應有部分，亦查無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四、土地其餘公示資訊無法盡列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謄本參閱。								
備註	一、本件拍賣標的物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　無優先承買權。 二、本件拍賣之土地：（一）本件拍賣土地之耕作人如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７條或民法第４６０條之１　規定就該土地有優先承買權。如其與共有人均主張優先承買時，則以承租人為優先。（二）係拍　賣應有部分，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　（三）前開優先承買權人之優先購買次序如下：１・耕地承租人。２・土地共有人。如其中之優　先購買權人到場應買，則同順序及後順序之優先購買權人無優先購買權。（四）如就優先承買權　之主張有爭議時，須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後，本公司或法院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，並核發　權利移轉證書，請投標人注意。 三、拍賣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：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。 四、本件拍賣之土地：（一）為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，私法人或合法登記之寺廟，除符合該條例　第３３條但書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如符合上開但書規定者，應將相關許可證　明文件附於投標書。（二）查無三七五租約登記。 五、本件分２標拍賣，分別標價、分別拍賣，如任一標別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執行費、稅捐、優先債權　及執行債權時，其即停止拍賣，縱已拍定，法院亦得撤銷。如有兩標別以上所拍得之價金均足以　清償執行費、稅捐、優先債權及執行債權時，僅保留價低者之拍賣程序。								